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本會 3 樓大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花蓮縣政府：如簽到簿

主席：潘副議長月霞

記錄：潘怡安

一、報告事項

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屆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會議主要目的審議本會第 19 屆第 11 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

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19 屆第 11 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提請審查，列入議程審議。（附件一）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共計 31 如縣府提案彙編），提請審查，列入議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一）黃馨議員：

1. 希望縣政府對於臨會或定會所提出彙編內的提案，各局處首長應充分了解詳細本身所提的案子，並對議員的提問能詳細說明，而不是回去再詢問。
2. 議會所組成的專案會議或議員的提案，希望縣府能

夠尊重，提案部分本席知道縣府有進行追蹤，而專案所提給各局處的，希望能參考且進行，若有窒礙難行部分務必要向議會說明，尤其是攸關老百姓的都更案，不但沒有合理的改善與分配反而更鉅，請建設處長加以關心。

3. 6 月份議會開過總量管制的專案會議，希望能在大會提出說明，至今沒有提出完整說明與答案，哪裡可以執行廢除與重新擬定，哪個比較好的，老百姓權益的部分要如何收放(包括申請農舍的部分)，希望這個會期縣政府能簡單向議會提出說明。

(二)黃振富議員：今天有審到智慧導引停車的案子，聯想到最近民間很多怨言，最近大花蓮是很多工程進行，其實有工程進行對地方建設是正面的，但民眾也很苦惱一些塞車停車問題，本席在今年 5 月請縣府擬訂民間土地釋放作為公共停車獎勵相關自治條例，在各縣市已經有這個自治條例鼓勵民間釋放土地出來，也紓緩停車問題，但至今沒有看到進度，希望縣府能說明進度與預計未來何時推出草案，以促進民間土地使用。

(三)楊華美：請縣府各局處首長多留意嚴守界線與工作倫理。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針對以上委員提出的案子能盡快處理，黃馨議員提出的總量管制，請於臨時會預備會 21 日當日能提出更清楚的答覆。

四、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